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嘉齡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463  
電子信箱：jialing.shi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34037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雙語海外進修簡章附件2\_本市自辦雙語課程學校報名表  
(0340374A00\_ATTC1.odt、0340374A00\_ATTC4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2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03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國教署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(以下簡稱部領雙語計畫)及本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國中小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前揭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，俾其以較好教學策略教會學生領域/科目知識內涵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落實政府政策。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進修課程辦理方式：

1、進修時間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3日至



7月21日辦理，第2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10日至7月28日辦理，第3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17日至8月4日辦理。

2、開班數：藝術(6班)、健康與體育(4班)、綜合活動(4班)及STEM(1班)，每班人數25名至30名。

3、進修學校：

(1)藝術：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、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及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修。

(2)健康與體育：於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西華盛頓大學進修。

(3)綜合活動：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。

(4)STEM：於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。

4、進修費用：由臺師大統籌辦理，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(不含非進修日)及膳食(不含每日晚餐)等，前揭經費由國教署委辦臺師大經費支應；另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二)參與對象及薦送方式：

1、國教署部領雙語計畫之學校教師：由服務學校薦送參加。

2、本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：由各校薦送有意願參加之教師至本局，由本局擇優薦送至多5名至國教署。

(三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

- 1、國教署部領雙語計畫之學校教師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晚上23時59分止。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請務必詳閱報名簡章三、(四)報名方式及(五)教師報名繳交文件。
  - 2、本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17時00分止。請各校先寄送報名表核章正本（附件2）至本局，待本局確認錄取薦送後，再依簡章說明方式進行後續報名事宜。
- (四)錄取通知：
- 1、本市薦送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：於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本局公告系統。
  - 2、國教署最終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將另案函知各錄取學校。
- 三、國教署將於近日另案核定補助112學年度部領雙語計畫學校名單，惟為提供學校及教師較多準備時間，本局先將旨揭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本市所轄各國中小辦理；俟前揭核定名單公告後，請112學年度參與部領雙語計畫之學校依簡章所訂時程，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加並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期間請貴校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各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。
- 五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- (一)簡章內容：江宜柔小姐(電話：02-7749-3064，電子郵件：

箱：engadaptive@gmail.com)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謝文彬先生(電話：02-7749-1543，電子信箱：ntnueng11102@gmail.com)。

(三)健康與體育領域：沈采蓉小姐(電話：02-7749-5937，電子信箱：stjfbuo@gmail.com)。

(四)綜合活動領域及STEM：耿照東先生(電話：02-7749-1542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3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文  
2023/03/17  
交換章

訂

線